**晋中市重点科技研发共性技术悬赏共享改革方案(试行)**

为进一步深化科技研计划改革，积极探索共性关键科学技术问题的解决方式，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《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和省科技厅《关于印发山西省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行动方案》（晋科发〔2022〕54号）以及《晋中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市科发〔2022〕32号）《晋中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市科发〔2022〕33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改革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先立后破、高效节约、市场运行的原则，坚持目标、质量、绩效、贡献导向，紧扣发展新质生产力这一总目标，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为总抓手，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盯住关键核心，瞄准国内领先，围绕解决卡脖子技术、共性技术和民生突发紧急科技需求，采取悬赏方式组织科技研发或购买科研成果，在本市范围内实施共享，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，打造区域创新高地，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培育新动能、增添新活力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聚焦传统产业智能化升级，新兴产业发展，和未来产业培育，突出能源革命和绿色低碳发展、“特”“优”农业发展、文旅融合发展、生命健康产业发展、民生事业发展五大领域，以及专业镇、产业链发展中共性关键核心技术、“卡脖子”技术的技术创新需求。

三、改革路径

（一）政府主导。充分发挥有为政府作用，市县两级政府根据实际需要，组织凝练技术需求，征集有价值的能够破解难题的科研成果，协调推广全社会共享，促进产业发展和民生发展。

（二）多措并举。针对凝练问题，通过政校企合作，采取“揭榜挂帅”和“赛马”方式悬赏，用“赛马”的方式选择揭榜方，对优质成果进行兑奖，对成熟的、先进的、适合我市的科研成果采取政府采购方式，直接进行购买。

（三）规范程序。在悬赏需求征集、专家论证、发布榜单、揭榜论证、成果共享等环节规范流程程序，优化财政资金分配。

（四）明晰权属。对悬赏产生的科技成果所属权、处置权、使用权和收益权的权属予以明确，保障各方利益，做到互惠共赢。

三、改革措施

（一）规范项目管理

1.建立目标导向的科研组织形式和经费投入机制，实行“揭榜挂帅”“赛马”、成果兑现、政府购买等方式组织科技项目悬赏。

2.科技悬赏项目主要采用“事前立项、事后兑奖”方式予以支持，原则上政府为出资方，涉及到对县（区、市）与市级按1：1比例出资，对政企合作悬赏的项目采用“事前备案、事后奖补”方式支持，以企业出资为主，奖补资金在科技研发资金中安排。

（二）规范悬赏程序

3.对政府牵头悬赏的科研悬赏项目，按照《晋中市科研项目“揭榜挂帅”规程》，由市科技局根据市政府安排，组织调查研究、需求征集、问题凝练，组织专家对征集的需求进行论证，择优确定悬赏标的，发布公告和揭榜（申请）指南。鼓励“链主”企业、科技领军企业、行业龙头企业、产业创新联盟参与共同开展悬赏工作。

4.科学界定悬赏榜单标的，悬赏标的包括项目名称、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、揭榜方的任务、对揭榜方的要求、技术指标、成果形式及数量要求、项目进度要求、项目实施周期、悬赏成果产权归属、使用和权益分配、悬赏经费等内容。

5.在对揭榜方资质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后，中榜方名单向社会公示10日，公示无异议的，按程序立项并签订任务书，必要时，可同时选择2—3家揭榜方，通过“赛马”方式选出“揭榜方”，降低成本，好中取优。

6.对专业镇、产业链企业提出的共性技术需求，由市县两级科技部门协调相关企业共同悬赏，共同评估确定揭榜方，市科技局予以项目备案管理。

7.科研悬赏项目技术研发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，研发任务完成后，由悬赏方按程序组织评估验收，验收通过的，予以兑现奖补资金，并将研发成果纳入共享库。

8.对技术成熟的、先进的、适合我市推广应用的科研成果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要求，采取政府采购方式，通过招投标进行购买，所购买的成果纳入共享库。

（三）规范共享程序

9.纳入共享库的科研悬赏项目成果，悬赏方与中榜方（研发方）签订悬赏成果无偿使用许可合同，对科技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、处置权、收益权、应用范围、使用方式、保密条款等事项进行约定。

10.政府悬赏项目成果供市域内企事业单位免费共享使用。政企合作悬赏的专业镇、产业链科研成果，在本领域企业共享使用。

11.建立科研悬赏项目共享申请备案机制，市域内同领域企业使用共享科研成果，需向市科技局提交科技成果使用申请备案表，经市县两级科技部门审核同意后，签订共享科技成果协议书。共享科技成果协议书应明确科技成果的许可方式、使用内容以及保密条款等。

（四）明晰各方权属

12.悬赏研发方式的科技成果所有权、处置权归研发方。政府采购方式购买的科技成果所有权、处置权归购买方。悬赏方、购买方及本市申请使用的企业单位有使用权。

13.企业使用产生的收益，收益权归申请使用企业。

14.对于悬赏共享的科技成果，本市域内同领域企业有权优先购买或转化。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购买或转化意向，研发方可自行处理科技成果。

15.本市同领域企业使用共性重点研发悬赏共享的科技成果时，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伦理规范，确保科技成果的安全性和可靠性，不得侵犯研发方的合法权益。

16.市县两级科技部门应加强共享的监督和评估，确保共享科技成果合法合规使用，防止侵犯研发方的权益，并及时调整和优化共享方式。

（五）优化科技服务

17.市科技局应充分发挥主管部门作用，协调各方，组织好、服务好科研项目悬赏共享改革，提升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难题的凝练能力。

18.市县两级科技部门设置科研悬赏项目服务专员，专门负责悬赏项目的组织实施，为企业、高校院所、科研团队、科研人员提供全过程服务。同时，加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培育，开展专业化服务。

19.要应用好晋中市科研经费“包干制”和重点科研项目“业主制+项目经理制+技术总师负责制”改革机制，优化项目和经费管理机制，提高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的效率和质量。

20.引导企业有效实施项目成果共享，推动产业升级。